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将持有的海南宁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宁生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海南宁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注册资本为 600.00 万元，受疫情封控影响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。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价格以宁扬体育价格 2021 年度总资产 589.94 万为基础，覆盖公司因投资活动产生的必要支出，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，聚焦公司主业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，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售全资子公司
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姚宁

独立董事：薛松

独立董事：杜继涛

2022年8月26日